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负责万润新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对公司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生产，涉及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等锂盐产品，锂盐产品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较大，锂盐产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管控造成较大影响，为应对和控制锂盐产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提升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前次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审议情况以及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自第三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公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上涨幅度、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拟调整为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期限

上述调整后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二、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者减少由于锂盐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因金融衍生品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二）资金风险：由于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使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而产生交易损失，也可能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三）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相应风险；

(四) 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 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 信用风险: 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 场外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 造成公司损失;

(六) 流动性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中, 若交易标的流动性不足, 可能存在因成交不活跃, 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七) 政策风险: 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三、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 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制定完备的套期保值方案, 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 设置合理的止损, 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 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 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 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 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 确保公司利益, 防范市场风险;

(三)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严格控制商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 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或权利金等资金, 防范资金风险;

(四) 合理设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 建立岗位责任制, 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 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 同时, 组织人员定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防范操作风险;

(五)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 确保套期保值交易

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防范技术风险；

(六)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七) 公司将继续安排专人重点跟踪期货期权交易市场行情变化，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八) 公司将积极关注套期保值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并将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调整，以防范政策波动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不会对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通过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规避或减少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优化控制产品成本，增强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银行账户开立、合同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与管理等。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银行账户开立、合同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与管理等。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关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新龙

朱新龙

江成祺

江成祺

